

# 颁发《揭阳市公共生活“十不准”守则》 的 通 知

揭府〔1997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公共生活“十不准”守则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

## 揭阳市公共生活“十不准”守则

- 一、不准说污言秽语。
- 二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乱丢垃圾杂物。
- 三、不准闯红灯、抢道、乱穿马路、乱停放车辆。
- 四、不准乱涂、乱贴、乱搭、乱建。
- 五、不准破坏公共设施、损毁花草树木。
- 六、不准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●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●

七、不准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。

八、不准非法排放“三废”、制造噪声。

九、不准乱摆摊设点、占路为市。

十、不准制造、贩卖伪劣商品。

## 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城镇退伍兵

### 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48 号

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做好 199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》(粤府 [1996] 101 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接收安置 1996 年冬季符合政策安排工作的城镇退伍兵、转业志愿兵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退伍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，关系到部队和社会稳定，是一项事关大局的政治任务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从大局出发、自觉接受退伍安置任务，确保国家退伍安置政策的落实，以实际行动为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。

二、实行领导责任制，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分配的安置任务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退伍安置工作的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抓分配任务的落实，按规定时间安排安置对象上班。省垂直单位实行先接收安